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6日6時30分許」、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補充更正為「遂於同日7時2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證據部分，「犯罪現場圖」應更正為「刑案現場測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數值甚高，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汽車上路，對於

01 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惟衡以被告未曾有因酒後駕車
02 判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憑，本次為酒後駕車之初犯，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
04 度尚可，且本案係經員警盤查而查獲，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
05 或財產損失，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酒吧老
06 闆（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07 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
08 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12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廖碩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4086號

13 被 告 林建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1
15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建廷自民國113年11月5日23時30分許起至翌(6)日0時30分
21 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店內，飲用清酒後，
22 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
23 全，於同年月6日6時3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AXK—9723號自
24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6日7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
25 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逆向停車為警攔檢盤查時，發現
26 其渾身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1 不諱，並有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查獲警員職務
02 報告、犯罪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
03 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酒駕
04 源頭管制分析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
05 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6 影本3份及現場照片3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7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4 檢 察 官 黃元亨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林莉恩